台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八十一次會職紀錄

: 73. 年 B 期 五 J T 午 Ξ

二、開會地點:工務局會議室。

三、主持人:張藤林

紀錄: 鍾忠賢

四 列 月 銘 澤 . 白 能 芽 . 醉 文 隟 吉

陳天源、楊家寶、邱漢生。

五 : 1 • 侯 芳 • 淵 戴 耀 坤 . 吳

六討論事項:

曲 市 段 984 號 三處 住 宅 區 加 油

地条」計畫內容及人民陳情案件。

說 明 艦 台 市

石 油 公司設站

0 本 72 12. 30. (72) 五

73. 17. H 起 公 天 並 於 73. 年 1 月 25.

B 開 展 覚 說 明 本 案 計 內 容 及 人 民

情条件提請討論。

决 照 件 决 如 后

						100	林	提
						等二	炎	案
						2	燈	٨
全上之考慮	。 (2) 油	段 4072 地	威脅。	將造成	擁塞。	離太近	油 25.	陳
考慮。	24. 油	號「公	故建議	居民	且加油	- 將造	油 26. 設	情
9 5	25. 設	園用	(1) 將油	生命財	品站緊 鄰	成該	於中華	內
	站時應	地」內	25. 移	產及精	住宅	地交通	西側	容
	加强安	之北側	設於同	神上之	區,亦	紊亂及	且距	摘
	~	DO.		~		~		要市
		考慮。	强安全上之	於設站時加	②請中油公司	置。	①維持原案位	都委會決議
				Value		H		省都
								都委
								委會決議內政部都委會決議
								內政
								部都
								委命
								进

由 台 公 司 所 計 民 陳 理 表 第 52. 案

: **İ**İ 經 本 市 76. 次會 之 內 容 及

上			52.	3		編號
路部份應保持6公尺安全距離。 D-35-24M東側住宅區面臨鐵 (有車安全寬度 所保持6公尺以上安全距離。 原保持6公尺以上安全距離。 原保持6公尺以上安全距離。 原保持6公尺安全距離。 原則修正。 原則修正。 原則修正。 原則修正。 原則修正。 原則修正。 原則修正。 原則修正。			康	糖		案
一24-8 M 西移並保持6公尺 D-1-20 M 道 一55-8 N 移出鐵路用地・並 之計畫道路・依 上安全距離。 路行車之安全寬度 保持6公尺以上安全距離。 路行車之安全寬度 保持6公尺安全距離。 原則修正。 原則修正。 原則修正。 原則修正。 原則修正。 の.5 一 24 M 東側住宅區面臨鐵 (行車安全寬度 所側 の.5 一 25 一 26 M 原則修正。 原則修正。 原則修正。 の.5 一 26 M の.5	路力	③	② 保 C		① B	陳
世界 一 24 M 東側住宅區面臨鐵 一 25 M 東側住宅區面臨鐵 原則修正。 原則修正。 原則修正。 の 25 第 例 の 3	部 份 35	保!	6 55.	安	24.	情
容 摘 要 市都委會決議	應 保 24	6	公 尺 8	距	8	內
要 市都委會決議 要 市都委會決議 要 市都委會決議 要 市都委會決議	持 M 6 東	安 靠	上移		西	容
中	尺安	距路	全 鐵		並	摘
0.5車行車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	全距離臨	。 直 住 宅	離 用 地		持6公	要
	0.5車廂寬度兩行車安全寬	修正。6	行車之安全計畫道路,	北臨接台糖	1 1 20. M	都委會決

能	5 C
協助其取	5 C 48 10
取得 新線	10.M道路
用地可护	道路以南之崴路若
环 徐 鲁	蔵路若
	_
	其 取得

之 本 市 主 要 Ż 計 业 畫 要 通 盤 . 故本 檢 討

E E 無 存 在

76. 次

本 案之 决 藏 更 正 如 F

決

向 M 並 向 北 直 綫 延 C

散